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6〕6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 (防灾减灾第六批) 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秋粮防灾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六批）的通知》（财农〔2026〕56 号），经研究，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第六批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政府经济预算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地收到补助资金后，要第一时间正式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同级有关单位。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加快预算执行。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地灾情和防灾工作实际，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抓紧做好秋粮防灾等相关工作，要严格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各地要在2026年10月23日前，以市为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资金执行和管理使用情况。对截至2026年12月10日未执行完的资金将收回省级财政。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2）。省辖市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定期调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六批) 分配表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9190	
郑州市全辖	234	
市本级	16	
巩义市	30	
荥阳市	32	
中牟县	27	
新郑市	31	
登封市	41	
新密市	42	
航空港区	15	
开封市全辖	374	
市本级	90	
兰考县	76	
杞县	94	
通许县	46	
尉氏县	68	
洛阳市全辖	392	
市本级	103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新安县	40	
伊川县	44	
汝阳县	35	
嵩县	40	
栾川县	17	
宜阳县	60	
洛宁县	53	
平顶山市全辖	375	
市本级	16	
鲁山县	52	
宝丰县	49	
叶县	114	
郏县	44	
汝州市	26	
舞钢市	74	
安阳市全辖	451	
市本级	59	
安阳县	63	
林州市	56	
汤阴县	59	
滑县	152	
内黄县	62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鹤壁市全辖	167	
市本级	29	
浚县	98	
淇县	40	
新乡市全辖	603	
市本级	42	
获嘉县	58	
新乡县	34	
原阳县	99	
延津县	47	
封丘县	88	
长垣市	100	
辉县市	75	
卫辉市	60	
焦作市全辖	234	
市本级	25	
修武县	26	
博爱县	27	
沁阳市	38	
温县	35	
孟州市	25	
武陟县	58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濮阳市全辖	362	
市本级	14	
濮阳县	134	
清丰县	60	
南乐县	63	
范县	57	
台前县	34	
许昌市全辖	356	
市本级	78	
长葛市	67	
鄢陵县	57	
禹州市	91	
襄城县	63	
漯河市全辖	256	
市本级	108	
舞阳县	78	
临颍县	70	
三门峡市全辖	138	
市本级	25	
义马市	0	
灵宝市	53	
渑池县	31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卢氏县	29	
南阳市全辖	1005	
市本级	109	
邓州市	142	
唐河县	142	
方城县	143	
镇平县	83	
社旗县	112	
新野县	51	
内乡县	66	
淅川县	47	
西峡县	21	
南召县	35	
桐柏县	54	
商丘市全辖	898	
市本级	150	
永城市	181	
夏邑县	141	
虞城县	133	
柘城县	93	
宁陵县	48	
睢县	79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民权县	73	
信阳市全辖	920	
市本级	92	
罗山县	131	
光山县	115	
潢川县	104	
固始县	191	
商城县	62	
新县	25	
息县	118	
淮滨县	82	
周口市全辖	1469	
市本级	177	
扶沟县	94	
西华县	139	
商水县	196	
太康县	201	
鹿邑县	167	
郸城县	212	
沈丘县	140	
项城市	143	
驻马店市全辖	915	

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75	
确山县	77	
泌阳县	79	
遂平县	86	
西平县	124	
上蔡县	137	
汝南县	80	
平舆县	90	
新蔡县	114	
正阳县	53	
济源示范区	41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六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190	
	其中：中央补助		9,1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落实秋粮防灾抗逆减损各项措施，稳定秋粮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秋粮抗逆防灾措施落实面积	≥707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秋粮生产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

